2022年度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民事、商事以及行政一审案件。

2.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

5.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全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7.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全院的监察工作。

8.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10.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1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378.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9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9.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0.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16.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4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4.26
总计	30	10,082.50	**总计**	60	10,082.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16.79	9,9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7.28	8,3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347.28	8,3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48.36	3,04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5.37	2,25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4.93	1,28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38.63	93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48.27	34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1.71	4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06	42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7	4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02	28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7	13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4	1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4	1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4	1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96	1,0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96	1,0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83	3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13	7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48.25	4,607.92	5,340.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78.74	3,048.36	5,330.3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378.74	3,048.36	5,330.3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48.36	3,048.3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5.37	0.00	2,255.3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4.93	0.00	1,284.93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938.63	0.00	938.6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348.27	0.00	348.2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3.17	0.00	503.1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06	42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7	423.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02	28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7	136.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4	110.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4	110.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4	110.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96	1,019.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96	1,019.9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83	303.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13	716.1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16.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347.28	8,347.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95	9.9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9.06	429.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54	110.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9.96	1,019.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16.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16.79	9,916.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74	46.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63.53	**总计**	64	9,963.53	9,963.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916.79	4,607.92	5,308.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47.28	3,048.36	5,298.92
20405	法院	8,347.28	3,048.36	5,298.92
2040501	行政运行	3,048.36	3,048.3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5.37	0.00	2,255.37
2040504	案件审判	1,284.93	0.00	1,284.93
2040505	案件执行	938.63	0.00	938.63
2040506	“两庭”建设	348.27	0.00	348.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1.71	0.00	471.71
205	教育支出	9.95	0.00	9.95
20508	进修及培训	9.95	0.00	9.95
2050803	培训支出	9.95	0.00	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06	429.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3.77	423.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	3.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02	284.0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07	136.0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4	110.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4	110.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4	110.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96	1,019.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96	1,019.9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83	303.8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6.13	716.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31
30101	基本工资	598.77	30201	办公费	39.09
30102	津贴补贴	1,962.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2.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9.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02	30206	电费	236.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07	30207	邮电费	0.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2.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2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83.61		公用经费合计	1,124.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80	0.00	41.00	0.00	41.00	6.80	29.51	0.00	28.80	0.00	28.80	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收入10,08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1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16.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2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过几年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我院信息化建设已基本满足要求，相关投入相应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参与庭审相对减少，外出办案相对减少，相关办案投入同步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培训费、会议费等投入相应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总支出10,08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948.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607.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72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年度晋升、职务晋升等原因，工资较上年有所增长；二是由于工作人员增加，水电费日常开支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5,340.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05.71万元，下降20.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过几年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我院信息化建设已基本满足要求，相关支出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参与庭审相对减少，外出办案相对减少，相关办案支出同步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相应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91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16.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02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经过几年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我院信息化建设已基本满足要求，相关投入相应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参与庭审相对减少，外出办案相对减少，相关办案投入同步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培训费、会议费等投入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

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一一（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一一（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91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6.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37.96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人民陪审员、调解员等参与庭审相对减少，外出办案相对减少，相关办案支出同步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培训费、会议费等支出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增长一一（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增长一一（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7.8万元的6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1万元，下降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1万元的70.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

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1万元的70.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1万元，下降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8万元的10.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万元，下降60.8%。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进一步压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占97.6%；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1万元，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

次，接待人数共49人。主要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上级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4.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2万元，增长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工会活动增加导致工会费支出增加；二是由于工作人员增加，日常水电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5.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67.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9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5.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3.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31个，共涉及资金5308.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共组织对“2022年案件执行业务”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0.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得分为94.4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1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执行较规范，制度管理较为健全，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1.97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义工参与诉讼服务费、人民调解员经费、档案数字化处理外包服务费、法院宣传经费、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070.34万元，执行数9,916.79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本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公正高效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前海法律事务开放水平，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年初设定的

审判职能履行、提升法律对外开放水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及智慧法院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均已保质保量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事前绩效评估以及评价结果有待加强；二是由于疫情影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采购经费支出控制；二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三是实行支出进度管理，保障预算执行率。

“义工参与诉讼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该项目共有3名义工参与，服务群众人数达到1500人次，协助诉讼服务完成率100%，平均每季度服务375人，有效促进案件结案数量增长，进一步提升了我院多元解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义工服务人数比预期少，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现场办理业务人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现场调研，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3.51万元，执行数为14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调解完成率100%，成功率为53%，结算及时，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有效促进调解办案效率及案件量的增长，进一步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审判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方面，调解办案效率及案件量还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发挥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力量，提高调解员的纠纷化解能力，有效促进调解办案效率及案件量的增长。

“档案数字化处理外包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32.3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档案数字化处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工作量（实际完成1.档案数字化服务：3859010页；2.归档服务：20000宗；3.当事人阅卷服务：1690宗），有效节约成本的基础上保障了办案效率的提升，相关干警满意度为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还有待提高，原因是当年未达到合同设定的尾款支付条件，故无法在当年支付尾款，影响了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合同条款审查，提高合同支付条款设定的合理性。

“法院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9.1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负一楼调解文化墙、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宣传片、创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专题汇报片、微信公众号外包运营、英文宣传服务、法院8周年宣传推广服务费等项目，活动完成率及传播率均达到100%，通过宣传活动更好地展示改革成果，让公众更加深入了解前海法院法治建设进程，前海法院影响力不断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宣传活动较好地展现了改革成果，但法治宣传效果仍存在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多渠道做好法治宣传，借助各种宣传载体将法治创新成果和法治理念传达给公众，以高质量的宣传服务推动前海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04.1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其他系统运维及其他配件维护采购项目等），工作完成率

100%，在有效节约成本的基础上保障了办案效率的提升，相关干警满意度为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运维流程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运维服务标准有待进一步提升和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总结项目经验，进一步了解服务需求，细化运维流程管理，提升和规范运维服务标准。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8251582700500	项目名称：	义工参与诉讼服务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	140000.00	135372.00	10	96.69	9.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00	140000.00	13537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我院“一站式”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多元解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切实提高我院“一站式”建设水平，共有3名义工参与，服务人数达到1500人次，协助诉讼服务完成率100%，平均每季度服务375人，有效促进案件结案数量增长，进一步提升了我院多元解纷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义工参与数量	3	3	8	8	
			义工服务人数	≥2000人	1500人次	7	5.25	偏差原因：义工服务人数比预期少，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现场办理业务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现场调研，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质量	义工协助诉讼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季度义工服务人数	500人/季度	375人/季度	10	7.5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案件结案数量	比上年增加	100%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院工作获得人大通过率	≥90%	90%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5.4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51500026643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1435120.00	14351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1435120.00	143512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审判工作。				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调解完成率100%，成功率为53%，结算及时，在节约成本的基础上有效促进调解办案效率及案件量的增长，进一步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保障审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调解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	案件调解成功率	≥40%	53%	10	10	无偏差
		时效	结算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	10	10	无偏差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社会效益	调解办案效率及案件量	增长	90%	30	27	偏差原因：通过开展本项目，对办案效率提高起到有效帮助，但仍存在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进一步发挥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力量，提高调解员的纠纷化解能力，有效促进调解办案效率及案件量的增长。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无偏差
	总分					100	97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8251500000000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处理外包服务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323000.00	10	88.2	8.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323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我院一线障审判办案工作，提高办案效率。				完成档案数字化处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工作量（实际完成1.档案数字化服务：3859010页；2.归档服务：20000宗；3.当事人阅卷服务：1690宗），有效节约成本的基础上保障了办案效率的提升，相关干警满意度为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电子案卷随案生成扫描服务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1.8%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90%	30	27	偏差原因：通过开展本项目，对于办案效率有所提升，但仍存在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无纸化工作流程，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效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0%	95%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5.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5150003552 5	项目名称：	法院宣传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0	1500000.00	1491067.56	10	99.4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491067.5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公平正义与改革创新主题，不断提高公正司法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组织开展司法宣传工作，通过制定和落实司法宣传多项措施，及时向社会公众推送审判及司法改革的创新成果，全方位展示前海法院努力打造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的探索历程。				开展负一楼调解文化墙、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宣传片、创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专题汇报片、微信公众号外包运营、英文宣传服务、法院8周年宣传推广服务费等项目，活动完成率及传播率均达到100%，通过宣传活动更好地展示改革成果，让公众更加深入了解前海法院法治建设进程，前海法院影响力不断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司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宣传活动传播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06%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通过宣传活动更好地展示改革成果，让公众更加深入了解前海法院法治建设进程，前海法院影响力不断加强	提升	90%	30	27	偏差原因：通过宣传活动较好地展现了改革成果，但仍存在提升空间。 改进措施：通过多渠道做好法治宣传，借助各种宣传载体将法治创新成果和法治理念传达给公众，以高质量的宣传服务推动前海法院实现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0%	100%	10	10	

	(10分)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9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251500026850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00.00	1060000.00	1041255.71	10	98.23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0000.00	1060000.00	1041255.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信息化软硬件运维服务，保障办公系统正常运转，提高我院办案效率。				完成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其他系统运维及其他配件维护采购项目等），工作完成率等均为100%，在有效节约成本的基础上保障了办案效率的提升，相关干警满意度为9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分)	数量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运维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1.77%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90%	30	27	偏差原因：运维流程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运维服务标准有待进一步提升和规范。 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进一步了解服务需求，细化运维流程管理，提升和规范运维服务标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0%	96%	10	1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6.82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案件执行业务

主管部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 9
（二）项目过程..... 10
（三）项目产出..... 10
（四）项目效益..... 1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六、有关建议..... 16
（一）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16
（二）优化工作开展方式，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17
（三）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17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以及2023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组织对2022年案件执行业务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2年，前海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前海法律事务开放水平，落实法院审判办案职能，前海法院设置并开展案件执行业务项目，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前海法院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行，发挥公证制度职能作用，以及保障后勤需要等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前海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类型为一级项目，其中包含司法辅助服务费、执行后勤保障经费、司法救助金、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和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5个二级

项目，各二级项目主要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司法辅助服务费	由公证机构派驻人员参与人民法院取证、送达、保全、执行、专业机构委托管理等环节，充分发挥公证制度职能作用。
2	执行后勤保障经费	保障干警后勤需要。
3	司法救助金	保障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当事人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为民的情怀。
4	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	完成外出送达事务，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5	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施标准》以及《“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

内容来源：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实施情况

2022 年，前海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总体情况较好，能够保障法院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项目涉及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司法辅助服务。前海法院 2022 年通过社会化服务外包完成 9248 宗案件送达，3040 宗协助保全及协助终本执行案件、49 场鉴定评估或摇珠服务等事项，通过引进专业的公证司法辅助团队参与法院部分非审判实务工作，缓解了前海法院“案多人少”压力，为审判工作提质提速，案件承办司法人员满意度为 100%。

二是后勤保障工作。前海法院 2022 年食堂保障执行干警后勤服务，做好食材采购工作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就

餐秩序的维护，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立足于安全生产，做好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安排专人监督、严格垃圾分类分桶投放，积极响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做好用餐区的垃圾分类”的倡议。菜品检测合格率达 100%，已完成 22 年食材配送等的结算，满意度达 85.72%。

三是司法救助工作。通过开展该项目，前海法院 2022 年发放了司法救助金，较好保障存在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保障其自身合法权利，该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截至工作完成时，未收到相关投诉，总体执行满意度情况较好。

四是案件送达外包服务。前海法院 2022 年度案件送达次数共 1333 次，服务公司配合法院相关业务部门在深圳市内的法律文书送达以及协助其他司法辅助工作，有效提高了送达质量，提升了送达效率，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行，总体工作执行情况满意度较好。

五是案件执行办案工作。2022 年底执行局收案 5662 宗（不含执恢执保案件），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占执行案件比率小于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为 96.8%，执行案件结案数 6275 件。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前海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030 万元，年中未进行调整，实际支出数为 830.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64%。各二级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1	司法辅助服务费	360.00	360.00	317.58	88.22%
2	执行后勤保障经费	180.00	212.71	194.67	91.52%
3	司法救助金	18.00	18.00	6.00	33.33%
4	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	83.00	83.00	73.40	88.43%
5	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	389.00	356.30	238.98	67.07%
合计		**1,030.00**	**1,030.00**	**830.63**	**80.64%**

资料来源： 前海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 年，项目总体目标为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对标对表市中院执行攻坚目标，通过队伍教育整顿执行领域各项顽瘴痼疾，做好各项防控执行风险等工作，狠抓司法作风，全力以赴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着力促进执行工作向更高质量、更高标准发展。

2.年度目标

2022 年，本项目计划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具体目标主要包含：全年拟收执行案件不少于 6000 宗，审结执行案件不少于 5000 宗，完成送达案件数量不少于 1 万件，完成保全或终本案件数量不少于 4000 件，终本案件合格率不低于 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不超过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不低于 90%。执行难局面得到有效扭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对象

1.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分析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产生的效益。具体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等。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挖掘前海法院案件执行业务的潜在效益，发现存在提升的空间，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同时也为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前海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涉及相关二级项目 5 个，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03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评价过程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对其中的问题及时发现、处理，保证报告的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定、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障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相关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相关支出及其产出进行分

析，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1）指标分析法

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对于指标体系中涉及的定量指标，目标值设置采取具体数量、百分形式的目标值，准确衡量项目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或评分标准，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

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并以百分比形式衡量实现目标情况，并计算指标得分。

4.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6.《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2023年5月，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前海法院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前海法院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项目。

2.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对项目主要内容进行了解，

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同步整理评价所需材料，编制材料收集清单发放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

3. 现场访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初步整理项目经验成效及问题，并形成沟通事项清单，现场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并征求意见。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完成《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初稿，与业务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沟通后，对内容进行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待双方确认后正式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及现场访谈，评价组完成评分工作，前海法院 2022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评价得分为 **94.4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表 3-1 2022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00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0	2.00
	绩效目标（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00	3.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00	2.00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00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项目管理（20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4.00	4.00
		预算执行率	100%	4.00	3.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00	4.00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00	4.00
项目产出（30 分）	数量指标（16 分）	执行案件收案数	≥6000 件	3.00	2.7
		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	≥10000 件	3.00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司法救助完成率	100%	3.00	3.00
		案件外出送达次数	≥500 次	3.00	3.00
		保障用餐人数	170 人	3.00	3.00
	质量指标（4 分）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2.00	2.00
		司法辅助案件合格率	100%	2.00	2.00
	时效指标（6 分）	季度结案数	≥1000 件/季度	2.00	2.00
		司法辅助案件完成及时性	100%	2.00	2.00
		结算及时率	100%	2.00	2.00
	成本指标（5 分）	成本控制率	≤100%	5.00	5.0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24 分）	执行案件结案数	≥5000 件	6.00	6.00
		执行办案提质提速	结案量增加	6.00	4.8
		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6.00	5.4
		对经济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较好保障	6.00	6.00
	满意度（6 分）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6.00	6.00
合计			/	100	94.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共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超过 50%，例如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项目中数量指标“外出送达次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500 次”，实际完成情况为“1333 次”，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较大，该问题主要原因为实际送达单数超出预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2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标准难以考核，例如司法辅助服务费项目中设置社会效益为“通过引进专业的公证司法辅助团队参与我院部分非审判实务工作，缓解我院‘案多人少’压力，为审判工作提质提速”，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审判执行案件结案数量比上年增加”，年度指标值设置与社会效益指标不匹配，评分标准难以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共20分，实际得分19.23分，得分率为96.15%，主要扣分事项为：2022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总体执行率为80.64%，未达到100%的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7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共30分，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执行案件收案数”指标总分3分，实际得分2.2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原计划执行案件收案数最低达到6000件，但实际工作中，不含执恢案件仅完成5662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8分。

2.“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指标总分3分，实际得分2.3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原计划完成协助案件送达最低达到10000件，但实际工作中仅完成9248件，未达到计划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共30分，实际得分28.2分，得分率为96%，主要扣分事项如下。

1.“执行办案提质提速”指标总分6分，实际得分4.8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通过引进专业的公证司法辅助团队参与法院部分非审判实务工作，缓解法院“案多人少”压力，为审判工作提质提速，但产生的效益仍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2分。

2.“保障办案效率”指标总分6分，实际得分5.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通过开展本项目，有效保障了办案效率，但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前海法院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务，在履行审判职能、提高审判能力、提升为民水平等工作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部分工作中存在一定问题，具体如下。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

2022年，前海法院执行类案件（剔除执保、执恢字号案件）新收5662件，同比上升12.45%；结案6275件，同比上升38.92%。**一是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以人员管理和质效管理为抓手，全面规范执行工作，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修订前海法院《执行员选任、管理规定》，调整执行员任职条件，扩充执行员选任范围，为执行工作储备力量。完善“一站式”案款处理机制，规范执行款物管理。对于无法提供或开立境

内账户的港澳台地区及外国当事人，经外汇管理部门许可，允许其提供能收取人民币的境外账户，直接将执行款汇入当事人境外账户。2022 年，累计完成执行款划款 3352 笔，金额 8.53 亿元。**二是灵活运用信用修复手段。**对被执行企业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及时屏蔽失信信息，配套信用修复证明、信用评级等正向激励机制，营造鼓励自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氛围。在一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某公司因曾进入执行程序导致信用受损并在后续经营中出现困难，经严格审查后，前海法院向其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书》，帮助被执行人恢复有序经营，彰显司法温度。**三是开展清场交付行动。**打通执行拍卖与交付的“最后一公里”，深入排查群众反映强烈、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法拍房”清场交付案件，2022 年，共排查出 10 件需要清场交付的案件，逐件制定行动预案，顺利执结其中 7 件，及时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

2. 提升执行威慑力

一是推进涉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提升人民群众认可度。提高执行信访案件的实质化解、均衡办结，坚持“信访案件办结率 90%以上”不动摇，努力把赴京和赴省访办结平均用时压缩至 45 天。对反映强烈、长期难以解决的重复访和越级访案件，分类施策，在实质性解决信访当事人诉求的同时倒逼执行工作规范。执行局与信访部门共同推进化解，将诉求合理的部分解决到位，将诉求无理的部分解释说明到位，实现上级法院交办的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二是加大民生领**

域案件执行力度，提升执行效率效果。对涉民生案件在立案时就进入绿色快速通道，依托速裁速执团队，实行繁简分流，确保民生案件尤其是欠薪案件快执快结，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开展清场交付专项行动。**通过开展清场交付行动，进一步理顺法院内部执行权运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执行团队力量，进一步完善与地方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巩固“法拍房”清场交付的执行态势，努力提升我院执行公信力和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四是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查人扣车专项行动。**根据中级法院统一安排，为保障扣车行动的顺利进行，执行局成立了扣车行动专项小组，并制定了《前海法院车辆查扣联合行动实施方案》，在市中院执行局的指挥协调下，两级法院联动，因准备充分、出警及时、处置得当受到市中院执行局领导的表扬和肯定，展示了前海法院执行干警的良好形象，同时宝安法院和福田法院协助查扣，行动效果明显。**五是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警示和惩戒力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失信彩铃执行措施方面，目前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签订失信彩铃的集团业务合同，也开设了失信彩铃专用账户，制作具有前海特色的失信惩戒视频短片，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彩铃电话已报中国移动公司，由运营商对该被执行人名下的手机号码采取失信彩铃措施，督促其尽快履行执行义务。信用修复制度方面，对积极履行法律义务的诚信企业或个人，出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或信用修复证明。并将自动履行信息主动向企业登记机关及前海管理局社会信用服务中心推送。

3. 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

一是通过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以质效管理和人员管理为抓手全面提高执行效果。因去年未结案件旧存基数较大，今年新收也在持续增加，执行人员流动变化较大。指挥中心管理效能，采取切实有效举措，落实和加强结案周报表、及时公布结案量和结案质效，每月对标攻坚目标进行质效分析，确保执行工作围绕攻坚目标的指挥棒推进。对标今年的攻坚指标，指挥中心与诉讼服务中心合理预测全年收案情况，提前部署年度、季度、月度结案进度，确保年地完成上级法院要求的各项工作指标。**二是**强化清理超期案件。2022 年 4 月开始，前海法院执行局针对超期案件制订清理方案，建立超期案件的清理台账和督办机制。对已经超期的案件（含无网拍记录案件）和即将超期案件建立台账，由专人监管和督办。局领导逐案听取结案计划和困难。承办人反馈重大疑难案件的，由执行局业务会议集体讨论长期未结疑难案件。对超期案件持续采取公示等督办措施，杜绝新增超期案件。

4. 提升执行工作效果

前海法院执行局公证参与司法的“执行终本工作室”是，前海法院与前海公证处共同建立、深化双方合作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范围扩大到执行工作中来具体举措，是将公证机构作为监督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引进执行案件，从而提高认定结论的准确性和公信力的重要措施。“执行终本工作室”建立四年来，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办理，完善程序

终结的结案标准和退出机制，为执行干警实际减轻了 30%的工作量。在重大强制搬迁等执行工作中，执行局也引入了前海工作处公证执行工作全过程，为干警依法执行提供了切实有力的保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2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0.64%，其中司法辅助服务费执行率 88.22%、执行后勤保障经费执行率 91.52%、司法救助金执行率 33.33%、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执行率 88.43%、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执行率 67.07%。其中，司法辅助服务费、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两项目执行率均低于 80%，主要原因为司法辅助服务费根据诉讼人申请进行发放，2022 年前海法院已实现申请人 100%发放，实际申请需求低于预期，导致执行率较低；案件执行办案业务费由于疫情严控时期，前海法院积极落实防控政策，外出办案减少，因此办案业务费也随之减少。

2.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有待提升

2022 年，案件执行业务涉及各项工作均按要求完成，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但部分工作受多方因素影响，在效益实现方面仍存在一定空间。例如在案件送达工作方面，前海法院受理商事案件较多，但辖区较多注册企业实际不在前海法院经营，虚拟地址导致送达人员在保证送达成功率的情况下需要重复送达，可能需要同时投递法人户籍所在地、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企业注册地址才能实现有效送达；同时，部分当

事人地址详细程度较低，影响了送达工作顺利完成。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实际送达次数远高于预期，但送达准确率有待提升。

3.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加强

2022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基本符合要求，但在部分工作内容上仍存在提升空间。**一是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部分指标名称与指标值匹配度不足，例如司法辅助服务费项目中设置社会效益为“通过引进专业的公证司法辅助团队参与我院部分非审判实务工作，缓解我院‘案多人少’压力，为审判工作提质提速”，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审判执行案件结案数量比上年增加”，指标值未能较好的反映目标实现情况。**二是**绩效目标指标值准确性方面，部分指标设置年度指标值合理性欠缺，未考虑该指标在实际中的完成情况，导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偏差较大。例如案件送达外包服务费项目中数量指标“外出送达次数”年度指标值设置为“≥500次”，实际完成情况为“1333次”，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度指标值有偏差。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前海法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实施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建议如下：

（一）加强项目过程实施监督，保障预算执行率

在后续项目开展过程中，前海法院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

管理，定期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阶段性统计，对于执行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的项目，及时了解其原因，对于支出存在客观困难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并通过绩效目标监控等方式，开展纠偏措施，严格把控执行进度，保障财政资金支出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二）优化工作开展方式，提高项目实施效益

前海法院将进一步探索深化工作模式，持续优化工作开展方式。对于前文提及的案件送达工作，前海法院后续将从两方面进行提升：一是依托集约平台，持续推进电子送达方式，根据案件情况，灵活采用电话辅助、微法院、短信等多种方式送达，将电子送达作为其他送达的前置方式，提升电子送达率，减少邮寄送达率；二是有针对性的组织培训，提高跟案助理对送达的认识，依据过往送达记录电话辅助、送达组制作的送达卷皮，精准选择该案的有效地址，减少邮寄失败率。

（三）深入研究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前海法院持续研究、学习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上级文件精神，充分将绩效管理与部门工作相结合，避免相关工作流于形式。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对指标名称、目标值进行优化，保证绩效目标考察内容与项目产出、效益相符，并建立、完善绩效目标指标库，便于后续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二是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结合此前已有的项目执行经验，充分考虑影响项目支出金额的各项因素，保证工作量与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5.00	①项目立项根据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存在重复现象。
								综上，该指标得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规范情况。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③项目属部门履职类项目，事前经过绩效评估以及集体决策，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3.00	①项目及相关二级项目均设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②项目及相关二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差较大，扣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00	①项目及各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②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指标不清晰，考核内容难以考核等现象，扣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得 2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合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4.00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6分）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综上，该指标得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0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指标得2分。
项目管理（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到位率达到100%，得3分；到位率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4.00	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预算执行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	3.23	2022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率		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预算执行率得对应权重分。		80.64%，根据评分标准，得 3.2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有，该项不得分。	4.00	①该项目有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得 4 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①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指标得 4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4.00	①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综上，该指标得4分。
项目产出（30分）	数量指标（15分）	执行案件收案数	3.00	项目执行案件收案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6000件	项目执行案件收案数6000件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0件（不足100件按100件计算），扣0.1分，扣完为止。	2.7	2022年，前海法院执行案件收案数为5662件，未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2.7分。
		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	3.00	项目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00件	项目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10000件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0件（不足100件次按100件计算），扣0.1分，扣完为止。	2.3	2022年，前海法院完成协助送达案件数量9248次，未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2.4分。
		司法救助完成率	3.00	项目司法救助完成率是否达到预	100%	项目司法救助完成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	3.00	司法救助率达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3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期目标。		完为止。		
		案件外出送达次数	3.00	项目案件外出送达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500次	项目案件外出送达次数500次以上，得满分；每减少50次，扣0.1分，扣完为止。	3.00	2022年，前海法院共外出送达1333次，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3分。
		保障就餐人数	3.00	项目保障就餐人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70人	项目保障就餐人数170人以上，得满分；每减少10个，扣0.1分，扣完为止。	3.00	2022年，前海法院保障就餐236人，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3分。
	质量指标（4分）	终本案件合格率	2.00	项目终本案件合格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90%	项目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9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22年，前海法院终本案件合格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2分。
		司法辅助案件合格率	2.00	项目司法辅助案件合格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	项目司法辅助案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22年，前海法院司法辅助案件合格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2分。
	时效指标（6分）	季度结案数	2.00	项目季度结案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1000件/季度	项目季度结案数达到1000件/季度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00件（不足100件按100件算），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22年，前海法院季度结案数1569件/季度，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2分。
		司法辅助案件及时性	2.00	项目司法辅助案件是否及时。	100%	项目司法辅助案件及时性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2.00	2022年，前海法院司法辅助案件及时性达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2分。
		结算及时率	2.00	项目结算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100%	项目结算及时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	2.00	2022年，前海法院结算及时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得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为止。		分。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5.00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0%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满分；每超出预算1%，扣0.1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率=（全年支出数/调整预算数）*100%。	5.00	2022年，该项目全年支出数830.63万元，成本控制率为80.64%，该指标得5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4分）	执行案件结案数	6.00	项目执行案件结案数完成情况。	≥5000件	结案数≥5000件，得满分，每减少100件扣0.1分，扣完为止。	6.00	2022年，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结案数6275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得6分。
		审判工作提质增速	6.00	项目审判工作完成情况。	100%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应至“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实现情况分别为100%-80%（含），80%-60%（含），60%-0%，根据实现比例计算得分。	4.8	2022年，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务，有效加强审判工作进度，评价等级为“达成指标”，实现程度为80%，该指标得4.8分。
		保障办案效率	6.00	项目是否有效保障办案效率。	有效保障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应至“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实现情况分别为100%-80%（含），80%-60%（含），60%-0%，根据实现比例	5.4	2022年，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务，有效保障办案效率，实现程度为90%，该指标得5.4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计算得分。		
		对经济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	6.00	项目开展是否有效给予当事人司法救助。	较好保障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应至“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实现情况分别为100%-80%(含)，80%-60%（含），60%-0%，根据实现比例计算得分。	6.00	2022年，通过开展案件执行业务，有效给予当事人司法救助，实现程度为100%，该指标得6分
	满意度指标（6分）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6.00	人大对于法院总体工作满意度。	≥90%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达 90%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6.00	2022年，人大工作报告高票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满意度达90%以上，该指标得6分。
合计			100.00				94.43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